



# 中国第一起 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尘埃落定



丁亮 毕业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获法学硕士学位。拥有中国律师资格。

2013年加入德恒律师事务所。在加入德恒律师事务所之前，曾在金杜律师事务所、美国 Dewey Ballantine LLP 律师事务所、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和美国 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e 工作。

案件始末

## 锐邦诉强生纵向垄断协议上诉案

2010年8月，锐邦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纵向垄断协议民事纠纷诉讼，指控强生公司在经销合同中限定医用缝线的最低转售价格，违反《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上海市一中院于2012年2月3日开庭审理，并于2012年5月18日宣判，驳回原告锐邦公司全部诉讼请求。锐邦公司上诉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2012年10月30日、2013年1月21日三次开庭审理。2013年8月1日，在《反垄断法》生效5周年之际，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宣判，撤销上海市一中院的民事判决，判令强生公司赔偿锐邦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3万元。

丁亮

锐邦诉强生案是一起典型的由限制转售价格引发的纵向垄断协议民事纠纷案。该案在国家发改委积极针对纵向垄断协议展开执法之际宣判，并且案件从一审到二审一波三折，案件的结果

对于未来纵向垄断协议纠纷的诉讼会产生深远影响，对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也会起到引导作用。本文将对比上海高院与上海一中院的判决，并结合国家发改委对纵向垄断协议的处罚实践，对锐邦公司诉强生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进行简要评述。

## 问题1: 《经销合同》在《反垄断法》实施之前签署并延续到《反垄断法》实施之后终止，本案是否可以适用《反垄断法》？

上海高院认为，《反垄断法》于2008年8月1日实施，本案《经销合同》虽于2008年1月2日签订，但其有效期一直延续到2008年12月31日。在《反垄断法》实施后，该合同未予终止，强生公司与经销商继续履行该合同，并实施本案被控垄断行为，故本案应当适用《反垄断法》。

我们认为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

锐邦公司本身是《经销合同》当事人，本身是本案限制最低转售价格条款的签订者与执行者，锐邦公司作为本案反垄断诉讼的原告是否适格？

上海高院认为，垄断协议的当事人既可能是垄断行为的参与者、实施者，又同样可能是垄断协议的受害者，属于《反垄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因垄断行为遭受损失的主体范围。如果不允许这类当事人依据《反垄断法》针对垄断协议提起民事诉讼，将导致其民事权利救济无从实现。此外，协议内容通常只有当事人才知道，消费者通常并不知情，如果不允许知悉内情、掌握证据的垄断

协议当事人提起反垄断诉讼，垄断协议这种违法行为就很难受到追究。需要注意的是纵向协议的受害者并不一定是经销商，在“渠道为王”的市场中，作为销售渠道控制者的经销商有可能比供应商有更强的谈判力量。这时供应商有可能成为纵向垄断协议的受害者。因此，在判决中使用参与者、实施者、受害者等词语是非常妥当的。为未来其他类型的反垄断诉讼预留空间。

## 问题3: 《反垄断法》第十四条所规定限制最低转售价格的垄断协议是否以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为构成要件？

一般认为，由于横向协议直接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横向协议限制竞争的效果甚于纵向协议，举重以明轻，反竞争效果强的横向协议构成垄断协议尚须以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为必要条件，反竞争效果相对较弱的纵向协议更应以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为必要条件。

上海高院的论述进一步明确了，纵向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本身并不一定违反《反垄断法》。法院还需要考虑协议排除、限制竞争的影响。因此，一个经销商仅仅凭借签字、盖章的《经销协议》

## 问题2:

锐邦公司本身是《经销合同》当事人，本身是本案限制最低转售价格条款的签订者与执行者，锐邦公司作为本案反垄断诉讼的原告是否适格？

上海高院认为，垄断协议的当事人既可能是垄断行为的参与者、实施者，又同样可能是垄断协议的受害者，属于《反垄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因垄断行为遭受损失的主体范围。如果不允许这类当事人依据《反垄断法》针对垄断协议提起民事诉讼，将导致其民事权利救济无从实现。此外，协议内容通常只有当事人才知道，消费者通常并不知情，如果不允许知悉内情、掌握证据的垄断

协议当事人提起反垄断诉讼，垄断协议这种违法行为就很难受到追究。

需要注意的是纵向协议的受害者并不一定是经销商，在“渠道为王”的市场中，作为销售渠道控制者的经销商有可能比供应商有更强的谈判力量。这时供应商有可能成为纵向垄断协议的受害者。因此，在判决中使用参与者、实施者、受害者等词语是非常妥当的。为未来其他类型的反垄断诉讼预留空间。

上海高院的论述，也向公众提示了反垄断法中的四个通用概念，即“经营者”、“相关市场”、“垄断协议”以及“市场支配地位”。这些概念由于适用于每一个反垄断法条文，因此非常可能在未来的反垄断诉讼和反垄断执法中成为争议的焦点。

上海高院的相关论述，也向公众提示了反垄断法中的四个通用概念，即“经营者”、“相关市场”、“垄断协议”以及“市场支配地位”。这些概念由于适用于每一个反垄断法条文，因此非常可能在未来的反垄断诉讼和反垄断执法中成为争议的焦点。

上海高院的论述进一步明确了，纵向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本身并不一定违反《反垄断法》。法院还需要考虑协议排除、限制竞争的影响。因此，一个经销商仅仅凭借签字、盖章的《经销协议》

中的限制转售价格条款要求损害赔偿，并不必然得到法院的支持，除非该经销商能够证明该纵向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大于促进竞争的效果。这通常需要经济学家参与论证。

上海高院的相关论述，也向公众提示了反垄断法中的四个通用概念，即“经营者”、“相关市场”、“垄断协议”以及“市场支配地位”。这些概念由于适用于每一个反垄断法条文，因此非常可能在未来的反垄断诉讼和反垄断执法中成为争议的焦点。

上海高院的论述进一步明确了，纵向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本身并不一定违反《反垄断法》。法院还需要考虑协议排除、限制竞争的影响。因此，一个经销商仅仅凭借签字、盖章的《经销协议》

中的限制转售价格条款要求损害赔偿，并不必然得到法院的支持，除非该经销商能够证明该纵向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大于促进竞争的效果。这通常需要